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本届（第三届）监事会是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章建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

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